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調 2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要求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港勤公司)已檢討改進強化委外廠商新任船長考核機制、落實與追蹤船員訓練計畫，同時建立有效溝通平台與標準流程等情。</p> <p>二、連江縣政府要求船舶作業間應守聽港務電台之無線電頻道，且臺港勤公司事故後已檢討並更新相關協助進出港靠泊程序，另該水域未發現油汙擴散之情況等修正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：</p> <p>交通部航港局提出「拖船船員訓練計畫指引」，並於114年1月6日函請相關航商參考該指引訂定訓練計畫;另於114年5月1日分級啟動船員適格性評鑑(額外評鑑)之實施期程，後續將依照分級啟動額外評鑑期程，並將相關岸上晉升訓練制度納入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」修正草案中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</p> <p>115年2月10日第6屆第67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